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 經核查，本次會議的召集議案是由公司董事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表決通過的。

2.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本次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公告編號：2019-039）。該通知列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會議方式、出席對象、會議登記方法、股東投票方法等事項，並对本次股東大會擬審議的議題事項進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15:00 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4. 2019 年 5 月 17 日，本次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如期召開，公司董事長唐繼勇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本次股東大會現場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李志輝董事主持本次股東大會。

據此，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方式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資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無臨時提案。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

1.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2. 經核查，本所律師確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共計 6 名，代表股份 512,188,171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8.6828%。其中，中小投資者或其委託代理人共計 1 名，代表股份 33,400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45%。

(1) 本所律師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年5月14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名,持有股份512,154,7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78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股份33,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经核查,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点票、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1.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2,188,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2,188,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12,188,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2,188,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2,188,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先生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3,50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2,188,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2,188,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先生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3,50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2,188,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正本壹式貳份。

(以下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车千里

张博钦

2019年5月17日